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真审查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材料，对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4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科科技	股票代码	0012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新胜	孙启家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	
电话	0536-3536689	0536-3536689	
电子信箱	linkzqb@163.com	link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7,447,364.28	843,491,043.11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9,541,271.80	65,552,344.94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878,190.75	58,005,763.57	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76,563.49	26,933,686.22	6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6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6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	4.85%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3,294,344.38	1,945,228,121.95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5,230,675.14	1,343,850,185.53	21.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3%	97,861,531	97,861,531		
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7,313,086	7,313,086		
青州汇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5,002,354	5,002,354		
张玉松	境内自然人	1.66%	3,052,197	3,052,197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374,800	0		
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000,942	2,000,942		
鞠志温	境内自然人	0.80%	1,462,617	1,462,617		
陈有根	境内自然人	0.48%	884,440	663,330		
赵伟	境内自然人	0.40%	731,440	0		
殷洪光	境内自然人	0.35%	645,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分别持股 83.33%、16.67%的公司。由于吴晓林和吴晓强(系兄弟关系)分别持有联科集团 83.33%和 16.67%的股权，联科集团持有联银投资 12.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晓林和吴晓强分别持有青州汇金 83.00%和 17.00%的合伙份额;吴晓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联科集团持有潍坊汇青 6.00%的合伙份额并为普通合伙人，吴晓强持有潍坊汇青 10.00%的合伙份额，故联科集团、联银投资、青州汇金和潍坊汇青均受吴晓林和吴晓强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 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为控股子公司联科新材料实施的“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该项目为 2023 年山东省重大实施类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夯实导电炭黑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同时将实现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国产化生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 268,769,998.72 元，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61,464 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上市。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测算，经计算，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少 1,099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增加 886 万元(未经审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测算，经计算，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少 1,099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增加 886 万元(未经审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 号)，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4.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285,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52,972,160.39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96,312,839.61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1)第 21001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488,639,041.95 元，累计利息收入金额 10,494,877.19 元，2022 年年末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8,168,674.85 元。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6,246,477.13 元，利息收入金额 1,676,191.83 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3,598,389.55 元。

2、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5 号)同意，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61,464 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68,769,998.7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7,538.03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472,460.69 元。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 21001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65,472,460.6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35	66,485,276.82	协定存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04	37,109,497.39	协定存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金鼎支行	802161201421097842	3,615.34	协定存款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	802160901421050885	265,472,460.69	协定存款
合计	/	369,070,850.2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78.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4.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88.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0 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年硅酸项目	否	27,155.20	27,155.20	407.69	23,780.14	87.57%	1#线 2020 年 12 月 31 日；2#线 2021 年 7 月 31 日	1,652.32	不适用	否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97.49	8,297.49	1,216.96	2,211.21	26.6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178.60	12,178.60	0	12,497.20	102.62%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年产 10 万吨高压电缆屏蔽料用纳米碳材料项目	否	26,547.25	26,547.25	4,288.22	4,288.22	16.15%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178.53	86,178.53	5,912.87	54,776.77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6,178.53	86,178.53	5,912.87	54,776.77			1,652.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0 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 3 万吨/年硅酸项目尚未整体完工，目前已建成两条生产线，第三条生产线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延至 2023 年 12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延至 2024 年 6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公开发行：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60,118,544.89 元。2021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0,118,544.89 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特定对象发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2,882,174.99 元，尚未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2,882,174.99 元，尚未置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测算，经计算，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少 1,099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增加 886 万元(未经审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日期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会计估计变更的起始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 日。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有较高提升，对一年内的应收账款账龄进行了准确细分，相应的账龄组合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也需要细化。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占用金额相应增加，为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及管理，上半年公司完成了 ERP 应收系统模块的优化，实现了系统自动计算应收账款账龄且细化了一年内的账龄划分，月末财务部及时出具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提供给销售部门，销售部门掌握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根据客户账期做好催收工作，同时更加准确的对逾期款项进行有针对性的考核。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信息获取更加方便、准确及细化，根据细分后的账龄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为 90 天以内。原按账龄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账龄划分简单按年划分，与公司目前的管理水平已不符，需要进一步细化。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0 天以内	31,116.06	91.88%	24,090.20	92.45%	15,384.88	97.20%
90-180 天	2,549.45	7.53%	1,827.83	7.01%	384.29	2.43%
180 天-1 年	165.24	0.49%	110.72	0.42%	8.79	0.06%
1-2 年	36.46	0.11%	27.12	0.10%	34.06	0.22%
2-3 年	-	-	-	-	3.44	0.02%
3 年以上	0.45	-	1.14	-	13.31	0.08%
合计	33,867.65	100.00%	26,057.01	100.00%	15,828.78	100.00%

2、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规模较大的优质公司，持续合作多年，而且公司一直对应收账款管控比较严格，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风险较低。从 2018-2022 年坏账核销情况分析，核销比例远低于计提比例，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极低，具体坏账计提比例及核销比例见下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计提比例	5.01%	5.01%	5.10%	5.51%	6.40%
核销比例	0	0.05%	0.27%	0.64%	0.46%

3、同行业可比公司确成股份、龙星化工对一年内的应收账款账龄进行了细分，并采取了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期限	确成股份	龙星化工	联科科技(变更后)
信用期内	1%	-	-
90 天以内	5%	0	2%
90 天-180 天	5%	3%	3%
180 天-1 年	5%	5%	5%
1-2 年	100%	30%	30%
2-3 年	10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4、变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仍然高于根据迁徙率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符合谨慎性原则。根据 2019-2022 年数据，按照迁徙率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期限	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损失率
1 年以内	0.17%	0.00%	105.00%	0.00%
1-2 年	3.44%	0.00%	105.00%	0.00%
2-3 年	0.00%	0.00%	105.00%	0.00%
3 年以上	22.79%	22.79%	105.00%	23.93%

综上，根据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历史坏账情况及同样细分账龄的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且在符合谨慎性原则的前提下，为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细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比较表如下：

账龄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
90 天以内(含 90 天)	-	2%
90 天-180 天(含 180 天)	-	3%
180 天-1 年(含 1 年)	-	5%
1-2 年(含 2 年)	10%	30%
2-3 年(含 3 年)	3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公司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测算，经计算，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减少 1,099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增加 886 万元(未经审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867.65	26,057.01	15,828.78
变更前：坏账准备余额	1,695.63	1,305.29	806.65
变更后：坏账准备余额	718.45	551.45	344.91
影响差异数	977.18	753.84	461.74
年度利润总额	12,055.23	18,804.65	13,692.27
影响差异数/年度利润总额	8.11%	4.01%	3.37%

本次会计估计的调整不影响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原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计算，业绩考核指标计算仍以本次变更之前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5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126 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 1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